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4號

原告 林錦榮

林錦成

林錦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被告 漢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崇誠

被告 崇碩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崇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有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